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大宾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大宾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大宾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.9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1.4472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期： 2026 年 03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